

广东佛山一高速路口62万车主交通违法引争议 “电子警察”为何被批“逐利执法”？

据新华社北京4月15日 日前,广东“佛山一高速路口62万车主违章,总罚款超1.2亿元”一事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被罚车主认为该地段交通标识施划不合理。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多地都曾出现交通违章“天量罚单”,不少“电子警察”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

记者实地探访:不提前几百米变道难逃违章

根据佛山市交警部门的情况通报,“天量罚单”路段为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路段,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前往江门市和佛山市高明区(云浮市新兴)方向的分岔口,单向年均车流量为1900多万车次。

通报称,该处标志标线,提示牌由道路业主单位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标设置,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该处“电子警察”抓拍设备于2020年3月18日启用,启用前已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告。经核查,截至今年4月1日,累计抓拍交通违法行为184373宗。

4月12日下午4点20分左右,记者来到事发地广台高速公路43公里200米处,相关部门正在现场开展实地调查。

记者看到,该岔道口呈Y形,共6车道。而岔道前的道路标识均为直行方向,没有任何提示驾驶人需要提前变道的路面标识。

记者观察到,在短短一分钟内,多辆车压线变道,其中包括不少大货车。

大货车司机朱师傅告诉记者,因为大货车只能靠右边两车道行驶,如果开往江门方向,必须提前几百米就变道,否则到了分岔口临时变道根本来不及,压实线成为必然。

记者多渠道调查了解到,在2020年3月18日之前,同一地点就已经存在“电子警察”抓拍设备。此前,这个违章点的名称为“佛山一环路36公里260米”。历史资料显示,佛山一环高速于2006年建成通车,自2019年开始,东线并入佛江珠高速,南线并入广台高速。

多位熟悉历史情况的老车主表示,违章点更换名称之前也有很多司机在此被抓拍。根据他们提供的现场图片与违章罚款截图,“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与“佛山一环路36公里260米”是完全一致的地点。

“电子警察”被外包致滥设滥用

记者发现,近年来,引发争议的“天量罚单”抓拍点并不鲜见。2017年,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茂名电白服务区)被曝光处理的罚单量高达125294单,罚款超过2500万元,成为当年全省10大违法路段之冠。

据调查,沈海高速3374公里

处因为设置超长实线,导致不少车主进入服务区只能压实线而违章。2019年,该路段的“电子警察”被撤除。

有网民质疑,不少“电子警察”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据记者了解,过去一些地方交警部门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让“电子警察”设备供应企业投资建设,再于协定的期限内通过抓拍交通违法的罚款抵消。

此前,陕西兴平被曝光其交通管理部门将“电子眼”外包给私营企业,企业雇用人员上路坐在测速车里拍照,每人每天查超速指标50辆,每月完成指标发给工资,超出指标再拿提成。

四川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以BOT模式外包给私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这家企业获得的利益分成高达39%,仅每年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中获得运营收入就有数千万元。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提出建议,要防止滥设滥用“电子警察”,清理不合理的“电子抓拍”,引起广泛关注。

韩德云经过大量调研发现,因采用BOT模式,导致交警部门设置使用“电子警察”目标发生了偏移。“这其中既有管理部门资金不足的情况,也有主动寻租的行为。”韩德云说,由于部分地方交警部门的预算并不公开透明,并没有明确的设置使用“电子警察”的数量,在合作分成模式下,“电

子警察”设置自然变得越多越好。“本来只需要装100台就够了,结果装了1000台,这种合作扩大了寻租空间,是行政执法权的滥用。”韩德云说。

因备受诟病,这种模式的合作被明令禁止。目前,交通违法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生的罚没收入直接进入政府财政,属于政府专项资金(非税收入),不再和建设单位或企业产生直接的关系。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虽然收缴罚款的方式变了,但此前安装的大量“电子警察”仍然在运行,这也是依然还会出现“天量罚单”的原因。

规范设置使用标准 畅通执法监督渠道

公安部日前强调,要深化为民理念,坚持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交警执法处罚,严禁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粗暴执法。要规范合理设置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主动征求社会意见,对设置、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根据佛山交警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对该路段标志标线集中进行优化改进:在该处现有的实线右侧增划虚线,使右侧车辆可以变道往江门方向行驶;在该岔口远端处施划地面文字标识,在3公里处增设龙门架设置分道提示标志和地面文字标识;在临近岔口的2公里、1公里、500米处的地

面增加施划文字标识以及分道提示标志,清晰指引车辆往相应方向行驶;在临近路口前1公里处解除货车靠右行驶管制措施,便于货车提前变道。

韩德云表示,在行政执法领域,目前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于类似佛山这样的交通违章,绝大部分车主即使觉得标识设计不合理,也不会去投诉或者反映情况,只是交钱了事,从而大大压缩了司法干预的空间。

今年3月,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在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中发现,在收到交警部门开出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驶的罚单后,21名当事人反映这个路段因为长期在施工,导致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模糊不清、指引缺乏。经过调查和审理,司法局工作人员发现涉案路段的确存在地面标线新旧叠加、车道指示标志缺位等情况,执法部门由此作出的行政处罚欠缺合理性,遂向普陀交警支队制发了行政复议建议书。收到复议建议书后,普陀交警支队主动联系申请人,说明情况之后撤销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韩德云建议,针对滥用“电子警察”问题,各地应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项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违法异常突出的点位,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改善设计不合理、施划不清楚的交通标识,进一步规范各地设置和使用“电子警察”的标准,加强设置地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好公开说明,接受社会监督。

催告通知书

淄高新社险催[2021]01号

淄博万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梁高利同志于2013年12月7日发生工伤并已被淄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由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给该同志缴纳工伤保险费,亦在工伤事故发生后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标准支付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有关当事人已向本处提出先行支付申请。

现我处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发出催告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

保险待遇。

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之权利。届时如你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本处将按照《办法》第十三条对你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你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字登记在案,作为今后单位信用及个人诚信档案记录留存、在劳动保障相关网站上公布、报送相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等。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2021年1月26日

声明

张店区尚文苑、天都秀舍、远景花园小区业主:

科技苑物业公司根据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规定,分别向尚文苑、天都秀舍、远景花园小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时间分别为:尚文苑自2007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天都秀舍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远景花园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8日止。敬请在此期间欠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费用的业主在本声明后15日内,主动联系我们缴纳欠费。否则,我们将依法追缴并收取违约金。

公司地址:张店区樱红村20号楼
联系电话:16605334092、17685728802
淄博市科技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告

根据政府项目审批要求,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博山区城市道路白虎山路(实验中学门口北侧60米内)及白虎山东路(实验中学向东50米至学前教育培训中心门口)需半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择路绕行。

封闭日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10日。

特此公告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
淄博市博山区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市直管理部窗口周末为您服务

尊敬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群众:

您好!为更方便您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自2021年4月17日起,我单位在自建公积金服务厅实行“周末窗口”上班服务制度。现公告如下。

(一)“周末窗口”上班服务制度实行的方式

在市直管理部继续实行周六上班服务制度。详见《2021年第二季度周末窗口上班安排表》。

(二)“周末窗口”上班服务制度执行时间

按照《2021年度第二季度周末窗口上班安排表》日期执行,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周末窗口”办理业务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住房公积金贷款咨询、材料预审。

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合理安排周六上班人员,节约人力资源,请您尽量通过提前预约形式办理业务。

2021年第二季度周末窗口上班安排表

| 单位 | 时间 | 4月 | | | | 5月 | | | 6月 | | | 办公地址 | 值班电话 | |
|-------|----|-----|-----|-----|-----|-----|-----|-----|-----|-----|----|------|------------|--------------|
| | | 17日 | 18日 | 19日 | 20日 | 22日 | 23日 | 24日 | 29日 | 30日 | 5日 | | | 19日 |
| 市直管理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店区联通路190号 | 0533-5201735 |

注:打√处为该日上班,如有调整,请以通知为准。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4日

关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高新区管理部暂停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各缴存单位、职工:

接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高新供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周一)08:00-18:00进行停电检修,届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将暂停受理业务1天,4月20日(周二)将恢复所有业务的办理。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5日